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0號

聲請人即債 戴宏宇

務人

代 理 人 林世昌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陳飛宏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1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權人

3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4

5

6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權人

8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9

10

11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14

15

16 相對人即債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9

20

21 相對人即債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24

25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不得逾越如
30 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31 理 由

3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
33 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

1 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3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4 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1、2款、第62條第2項分
5 別定有明文。

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
7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以導遊為業，每月平均收入約新
8 臺幣(下同)2萬2644元。其名下財產僅有西元1990年出廠之
9 汽車一輛，出廠已逾29年，堪認無變價實益；另有新光人壽
10 保單1張，解約金價值約8萬5445元；國際康健人壽保單1
11 張，無解約金；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
12 院108年11月29日調查筆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臺北市
13 政府都市發展局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新
14 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5 司函、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香港商寶時鐘錶企業
16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爵士影像事業有限公司函、三通旅
17 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函、華盟旅行社有限公司函、柏達旅行社
18 股份有限公司函、債務人107年12月14日、108年5月24日、6
19 月5日、12月24日陳報狀所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存摺明細、
20 債務人帶團之結算應付帳款證明、導遊佣金確認單、導遊購
21 物佣金單、特派員結算表等在卷可稽。其所提如附表一所示
22 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
23 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2810元，合
24 計清償8年96期，總清償金額為82萬8690元，清償成數24%；
25 本金清償成數92%【計算式： $8,635 \times 96 = 828,960$ ； $828,960 \div 3,$
26 $422,420 = 24.22\%$ ； $828,960 \div 902,250 = 91.87\%$ 】，並於每期當
27 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
28 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
29 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30 三、次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
31 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32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82萬8690元，高於
33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

1 可處分所得82萬8914元；另其名下財產價值合計僅8萬5445
2 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
3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4 (二)債務人現與配偶及1名未成年子女租住於台北市松山區，所
5 列更生方案清償總額於扣除名下財產即保單價值後為74萬35
6 15元，平均每月清償7745元，以其平均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
7 出後之餘額提出9成清償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40
8 39元【計算式： $828,960 - 85,445 = 743,515$ ； $743,515 / 96 = 7,744.9$ ； $22,644 - 7,745 / 0.9 = 14,038.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9 同】，與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裁定理由核算其每月
10 生活必要費用1萬3588元相當(含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萬2
11 650元及扶養費938元)，總額亦低於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12 活費用1萬6580元，應無浪費情事。

14 (三)承上，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2萬2644元，扣除必要支出1萬40
15 39元後，每月清償8635元，已將每月餘額8605元提出十分之
16 九之7745元【計算式： $7,745 / 8,605 = 90\%$ 】，加計名下財產攤
17 提96期之890元【計算式： $85,445 \div 96 = 890$ ； $7,745 + 890 = 8,635$ 】以清償，本金清償成數已逾9成，且為符合消費者債務
18 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最低清償總額，已依同條
19 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延長清償期間為8年96期；債務人
20 亦陳稱其已接洽外送工作以增加收入以補導遊收入之不確定
21 性，得見其履行誠意，並得認更生方案應有履行可能性；再
22 觀諸所列個人支出未逾最低生活費標準，足認債務人已盡力
23 清償。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
24 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財
25 產價值遠低於更生方案清償總額，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
26 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2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
29 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30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
31 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32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
33 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附表一：更生方案

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0號

債務人：戴宏宇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清償96期，合計六年。每期清償8,635元。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3,422,420元。			
3、清償總金額：828,960元。			
4、總清償比例：24%。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345	#705
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95	199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328	765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81	255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237	#1,742
6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9,226	4,262
7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903	#217
8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76	29
9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4,550	87
10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48,179	#374
合計		3,422,420	8,635
參、計算說明：每期可分配金額=債權表之債權比率×每期清償金額（以小數點後四捨五入進位，每期可分配金額有進位者標示為#）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續上頁)

1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